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0-057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